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45亿元、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4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46亿元。

因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间接参股股东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现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在前述年度新增额度范围内，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旭阳控股将按其在各子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就前述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整体框架协议，并提交各主体有权机构审批程序（如涉及），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预计接受股东担保额度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均适用该额度且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接受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

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一层 20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葱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22 亿元，净资产 24.33 亿元，收入 1.40 万元，净利润-5,247.98 万元；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关联法人；

9.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反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融资事项、降低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4,658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 16,882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